

关于做好 2025 年辽宁五一劳动奖状 辽宁五一劳动奖章和辽宁工人先锋号 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据《辽宁五一劳动奖状 辽宁五一劳动奖章 辽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辽工发〔2024〕5 号），现将 2025 年辽宁五一劳动奖状、辽宁五一劳动奖章和辽宁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表彰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辽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省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派出机构；辽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的中国籍员工；辽宁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派出机构的部门或单位。针对同一事项已经获得省级工作部门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上述荣誉。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严把“政治关”。

（二）坚持服务和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围绕振兴发展大局，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注重推荐积极投身“学思想、当先锋、建新功”系列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严格推荐评选民主程序，让职工群众参与推荐评选工作，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三、评选条件

辽宁五一劳动奖和辽宁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符合《辽宁五一劳动奖状 辽宁五一劳动奖章 辽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辽工发〔2024〕5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相当于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荣誉，特别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服务和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学思想、当先锋、建新功”系列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四）在省级及以上劳动竞赛和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五）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在推荐奖状和先锋号时，副市（厅、局）级或者相当副市（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县级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参评；在推荐奖章时，副市（厅、局）级或者相当副市（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一般不参评，一人身兼多职按照最高职务推荐。

四、评选数量及分配和结构比例要求

（一）评选数量

2025年表彰规模为辽宁五一劳动奖状50个、辽宁五一劳动奖章400个、辽宁工人先锋号50个。

（二）名额分配

依据2024年度辽宁省工会统计年报调查表中各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的职工数量，对表彰名额进行分配。各推荐单位按分配数量的120%报送推荐对象。

（三）结构比例要求

1.五一劳动奖状。非公企业数不低于总数的35%。

2.五一劳动奖章。产业工人不低于35%，科教人员不低于2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6%，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

超过 3%，农民工不低于 8%，非公企业职工不低于 35%，注意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3.工人先锋号。企业班组不少于 70%，非公企业数不低于总数的 35%。

具体要求按照《2025 年辽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附件 1）中的身份类别和数量执行，注意表中下方注解。

五、推荐评选程序

（一）推荐程序。推荐表彰对象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一考察”程序，“两审”指各推荐单位初审，省总工会复审。“三公示”指所在单位、市级（含省产业工会）和省级公示。“一考察”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会议讨论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辽宁五一劳动奖状和辽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辽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二）推荐方式。推荐工作由各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

工会和省产业工会负责。

(三) 征求意见。辽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均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农民工征求户籍所在地村党组织审核意见。申报辽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当地县（市）及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审计部门同意。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需征求统战、社会工作和工商联意见。申报辽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经当地县（市）及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部门审核同意，非公企业还需征求统战、社会工作和工商联意见。机关事业单位需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申报辽宁工人先锋号的集体作为非法人单位不需要征求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六、进度安排

(一) 申报。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履行民主程序、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各推荐单位进行审核，于9月26日

前通过“辽宁工会通一劳模系统（电脑端）”报送推荐对象《初审汇总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职代会（居民大会）决议、公示现场照片、公示无异议报告、事迹材料、荣誉基础材料、身份证明材料、脱密承诺书和初步推荐报告等初审材料。

（二）初核。省总工会对各推荐单位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评选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根据审核情况和整体结构比例需求对推荐对象进行相应调整。于10月20日前，完成5个工作日的市级公示并开展考察。

（三）复审。市级公示无异议的，各推荐单位将市级公示原件、公示无异议报告、《复审需补充信息汇总表》和正式推荐报告等复审材料报送“辽宁工会通一劳模系统（电脑端）”，复审通过后导出《推荐审批表》打印并盖章。10月31日前，评选推荐情况和拟表彰对象名单提请省总党组会议审定，组织5个工作日的省级公示。

（四）表彰。召开2025年辽宁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五）宣传。各单位可推荐1至2名候选人（集体），表彰大会期间组织集中宣传报道。

七、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

则。获得“辽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8000 元；获得“辽宁五一劳动奖状”和“辽宁工人先锋号”称号的颁发奖牌和证书。奖金和表彰大会费用由省总工会列支。

八、有关要求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总工会成立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切实增强推荐评选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工作中，通过推荐评选更好地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推荐单位于 9 月 5 日前报送《辽宁工会通劳模系统登录人员信息采集表》（附件 2）至电子邮箱。